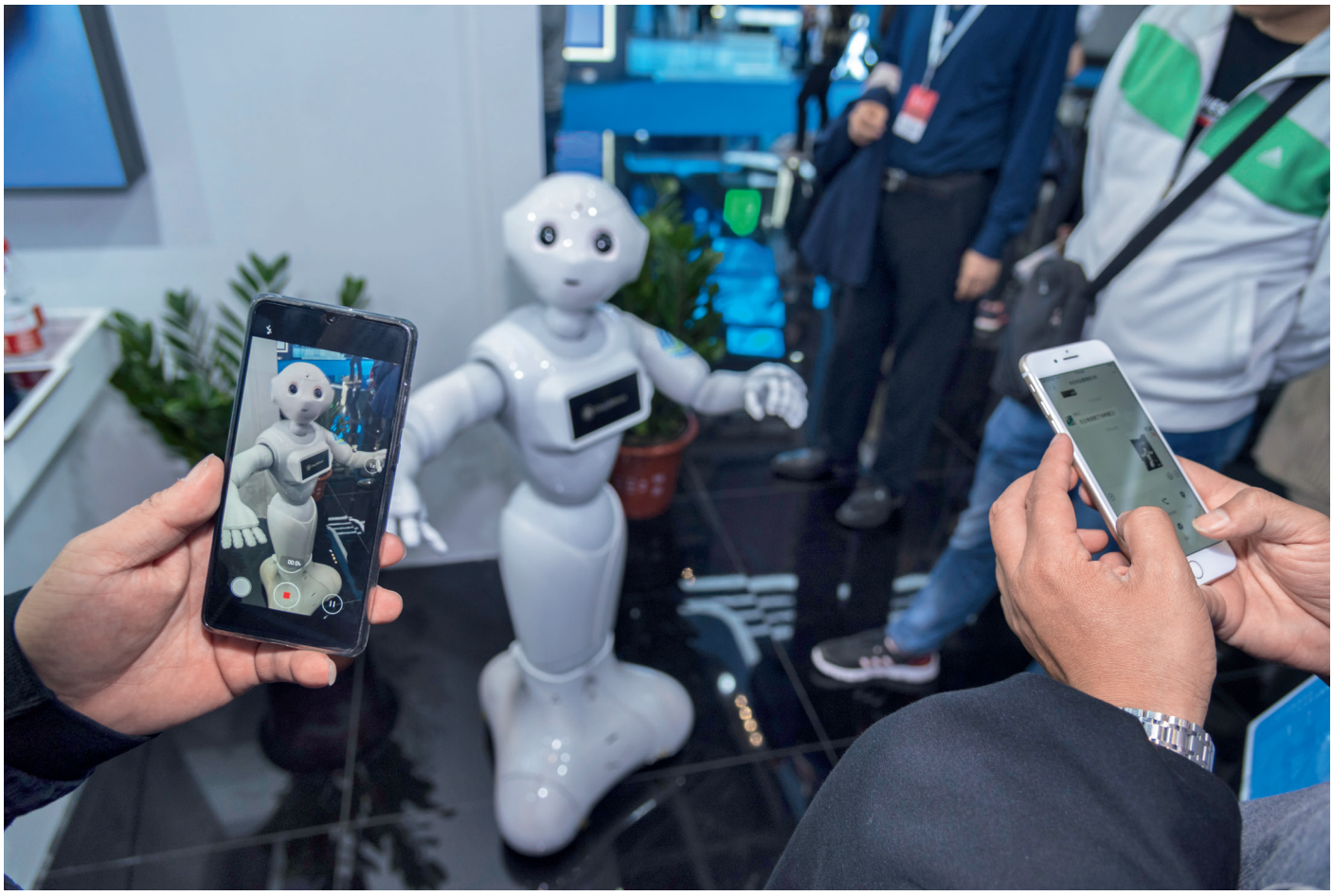

强化数字支柱产业的金融支持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加强金融创新，助力数字支柱产业蓬勃发展，也要为数字支柱产业建立更具包容性的金融获得机制，重视知识要素和数据要素融资，为数字支柱产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文 | 孙兆东

2020 年上半年，尽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但是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联合国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联合主席马云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数字化变革，可能会提速十年、二十年完成。

其实，数字经济时代已经到来，近期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显示：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6.2%。按照可

比口径计算，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 15.6%，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值得注意的是，伴随技术变革提前并且加速，强化数字支柱产业的金融支持势在必行。

产业数字化 数字产业化

近年来，我国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齐头并进，共同形成新数字产业。我国经济发展中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2019 年我国数字产业化增加值达 7.1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7.1%，数据供应链和数字产业链形成数字产业，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时序数据库管理、数据存储、商业智能处理、数据挖掘和分析、数据安全、数据交换等各环节数据产业体系，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能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同时原有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9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约为 28.8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29.0%。其中，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 37.8%、19.5% 和 8.2%。此外，我国数字化治理能力快速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政府治理从低效到高效、从被动到主动、从粗放到精准、从程序化反馈到快速灵活反应转变，新型智慧政务及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发展阶段。

展望未来，新数字产业将成为新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其实，新数字产业几乎涵盖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包括知识信息产业、通信产业、网络产业、航空卫星产业以及文化产业的部分市场化数字技术应用产业，也包括教育、文化、广电、卫生（疾控）、体育、民政（残疾、福利、慈善）、环保、国防、司法、治安、社会保障、计生、宗教及民族事务等具有社会公共属性的数字化管理应用和具有市场特性的产业。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联合国成立了联合国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并发布《相互依存的数字时代》作为小组成立首份纲领性宣言报告，报告提出尽快完善全球数字合作框架、2020 年通过《全球数字合作承诺》等重要建议，体现出在数字经济领域推动全球合作的理念和设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19 年数字经济报告》提出了数字经济测算口径，指出全球数字经济规模约占 GDP 的 4.5%~15.5%，明确了关注后发的发展中国家在数字合作中的赶超策略。

扶优扶强 共享共赢

鉴于新数字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我们可把新数字产业称为数字支柱产业。数字支柱产业是数字经济的核心，数字经济是以数字支柱产业为代表，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在传统经济中，金融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部分，与实体经济紧密联系、互相支撑。数字经济时代，作为数字支柱产业与数字经济的核心和基石，担负着服务数字支柱产业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数字经济的数据生产更关键、产业融合度更深、风险传播更复杂，这些新特点决定了金融体系需要更加主动适应新变化，金融要自我革新、自我完善，以新金融姿态，进一步提高服务数字支柱产业与数字经济的能力。

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金融资源投入，如新型基础设施都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资，而且 5G/6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投资量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大约需要 5~10 年；而生产型数字经济也有着较长的投资周期。

数字经济时代，金融作为数字支柱产业与数字经济的核心和基石，仍然担负着服务数字支柱产业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

在大数据的确权、流转、交易等法律法规尚不完备的阶段，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对企业进行信贷融资时，需要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更好地服务数字产业。

因此，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把握好对数字产业的投资，做到有的放矢，找准发力点，差别化分步骤实施，更好地培育数字产业，支持好数字经济发展。如在推动生产型数字经济发展方面，商业银行要着重加大对龙头企业投入，发挥龙头企业营收能力、毛利率能力、未来颠覆能力的优势，扶优扶强、共享共赢。

金融机构也可探索以股权方式投资重点领域，包括互联网基础关键技术与设施、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信息服务等创新技术、创新模式项目，突出围绕符合国家战略、前景良好的成长型企业和优质互联网项目，更好地助力数字经济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协同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

首先，要创新数字金融产品。所谓数字金融是指通过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相结合的新一代金融服务。数字金融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外包及网上贷款、网上保险、网上基金等金融服务。面对数字支柱产业发展的新要求新特点，应完善多层级金融市场的支持，特别是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一方面从普遍意义上改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结构，在直接融资方面优化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市场结构；另一方面要精准识别我国金融发展阶段，吸收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有效有益的制度与方法，充分尊重数字经济产业和行业特点，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构建与数字支柱产业主体的资金需求、偿付能力、发展预期相匹配相适应的资本市场体系。

其次，要基于符合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律进行服务创新。从本质上看，数字经济以大数据等要素为关键生产资料，企业往往存在“轻实物资产”“重知识产权”等问题，但知识产权可能是数字经济企业最核心的竞争优势所在；而在大数据的确权、流转、交易等法律法规尚不完备的阶段，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对企业进行信贷融资时，要以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更好地服务数字产业。进一步讲，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尤其要让金融引领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大局，要强化自身数字金融的创新发展。

再次，要更加注重跨界融合，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从政府层面看，要建立与服务数字支柱产业配套的国家引导基金，以引领投资；同时也要充分吸引民间投资参与，提振数字产业发展的信心。在国家引导基金引领下，商业银行可创新投贷联动，力争提前介入对客户的服务。当前，数字经济正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之中，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其大势所趋和未来前景，同时也要看到数字经济并非独立运行于传统经济体系之外的一个独立运行的创新体系，而是传统经济形态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支撑下全方位的转型升级，特别是传统产业都在走向数字化，因此商业银行应构建起更具包容性和普惠性的授信机制，才能创新性地服务数字支柱产业，让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型企业，获得持续发展所需要的金融资源支撑。

最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强化数字金融对数字支柱产业支持的协同创新和服务。应充分借助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及智能化的力量，持续打造数字金融，让金融服务不断延伸到更多的民生和企业数字化应用场景，使数字金融与数字经济形成“双循环”和相互促进的内在合力，共同推动新数字产业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建行大学课程设计管理中心主任）